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告 宏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照雄

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

林宗憲律師

張克豪律師

被告 賴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423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108元等語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告占有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乃係以一訴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查，上開土地於起訴時107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萬3,1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27頁），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合計為10.75平方公尺，亦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為憑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4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萬3,325元（計算式：8萬3,100元×10.75平方公尺

01 = 89萬3,325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黃炎煌